

河湖长制宣传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吐鲁番市水利局

制作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新疆星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,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视频一事达成一致意见。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有关法律,签订本合同,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 乙方作为文化传媒公司,提供视频拍摄、新闻宣传服务,服务内容包括拍摄、配音、后期制作及水利新闻宣传工作等。

2. 在视频制作、文稿刊发过程中甲方需协助乙方拍摄,并提供相关文字、视频和图片等素材。

3. 视频拍摄承包期限为 2024 年 7 月 12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4. 在合同期内视频制作总时长为 10 分钟。

5. 提交成片格式为 MP4 格式。

6. 合作期,每月在新闻单位刊发不少于 2 篇新闻稿件。

二、权益保障

1. 乙方保证在视频制作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，尊重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
2. 甲方享有合同期内乙方提供的视频制作、文稿、照片及全部视频的自由使用权。

3. 乙方在视频制作过程中，甲方有权在合理范围内对视频提出修改意见（在已确定脚本和配音文案不变的范围内，脚本和配音文案需要修改的另行协商费用）。

4. 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确认的制作要求进行制作，保证视频画面品质及技术质量达到双方约定的标准。

5. 甲方在合同到期如未制作完合同的总时长，剩余时长乙方将继续承担该服务或续签到下一年度的合同内，若在合同期内超过总时长的，乙方按照每分钟 2000 元的优惠标准增加制作费。

三、制作费用和支付方式

1. 视频制作每分钟按照 6000 元计费（包含每月不少于 2 篇新闻稿件信息服务费），总费用为 60000（陆万元整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在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需向乙方预付该合同全款总额的 33.3%，即人民币 20000 元（贰万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预付款增值税普通发票；在合同期内的视频总时长制作完成或合同期结束后，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合同总额的尾款，即人民币 40000 元（肆万元整）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尾款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3. 乙方账户

公司名称：新疆星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哈密天山村镇银行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区支行

账号：5000208100011 行号：320883000015

四、违约责任

1. 双方应按本合同中的约定，严格履行合同，一方违约的，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2. 乙方在拍摄制作过程中，接触到的甲方任何资料、文件、数据，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和透漏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五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约定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履行完毕即自行失效。

2. 本合同履行期间，双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补充规定双方签章确认后，与本合同的其他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。

4.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岳强

委托代理人: 万彬

联系电话: 7602326

2024年7月12日

乙方：

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孙

委托代理人:

联系电话:

2024年7月12日